

503939

外国

科学法

选译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杂志社

外国科学法选译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情报部 编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杂志社

1983年9月·天津

内 容 简 介

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需要法律调节，科学立法活动不仅是学术探讨和立法实践的活跃领域，而且已是社会生活实践中被更多人感兴趣的问题之一。

本书选译了罗、匈、苏、美、日、法、西德等七个国家的28件法律文书（含法令公布的条例或规定），可供科技立法的教学和专业人员参考，亦可供科学学、科技政策和科技管理工作研究使用。

译者前言

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法律调节这一事实，已经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

这不仅是科学技术自身发展规模和社会建制的扩大所使然，不仅是科学的社会功能的加强、组织管理的需要；而且是社会经济对科学技术的依赖以及法律调节系统自身发展的必然。

正是顺应这种发展，一些国家的科学立法工作早就起步了，多数发达国家和中等度发达的国家，科学立法的系统在逐渐健全，形成的法律、法令在逐渐完备。据说，目前美国参众两院受理的法案和文件有一半以上涉及科学技术的内容，日本仅在1981年出版的《科学技术六法》汇编本中，就选收了比较重要的法律文件242件，虽形式各异，却囊括了科学技术领域的许多大中小问题。苏联不仅比较早地就强调了法律是科技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60至70年代相继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关于科学技术的法律文件，而且有的学者通过研究还建议制定一种“综合规范性文件”，用这一“独立体系”综合解决科学组织管理任务及其相互联系的措施。对这一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作者认为应包括以下一些问题：①把科学技术知识看作是法律调节对象，看作是法律制度；②国家领导科学技术进步的体系，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决定性因素；③研究与发展组织的法律地位以及各类组织的特点；④研究

组织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在研究、协调和成果转让间的约束力
⑤在生产和实践中如何利用科学技术成果的法律规范；⑥规定颁发上述各类文件的各级机关的权限范围（见《法制与科学技术进步》中国科研管理研究会译 1981年）。这就说明，笼统被称之为科学法（或科学技术法）的这个范畴，已经既是社会生活实践，又是学术探讨和立法活动的一个活跃领域了。因此，我国科技领导部门和科学学、科技政策研究者们，近年也不断呼吁加强研究，有人也正式提出了科学法学这个概念，作为科学学的一个新分支。

邓小平同志十分重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他不仅十分强调“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见《邓小平文选》330—331页），而且还强调了，即使在人民内部“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见《邓小平文选》136—137页）。他还十分强调：“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它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见《邓小平文选》136页），并明确提出了指导立法的三方法。这些光辉的论述，为我国的科学立法工作确定了方法，规定了良好的工作条件。据悉，有关方面已经着手进行科技立法的筹备工作了，我们除热切地盼望这一工作早日铺开，日臻成效外，也甚愿能为这一重要建树做些情报准备工作。

正是为了使科技立法这个崇高事业能在一开始就建立在坚实的情报基础上,我们整理补充了一些旧译文稿,又精选了一批认为重要的国外科学法的文件,汇编成这本册子,奉献给从事科学法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奉献给一切关心、参予乃至实践科学立法事业的人们。

本书选译了罗、匈、苏、美、日、法、西德等七个国家的28件法律文书(含为公布某些条例或规定的法令),一方面对立法提供参考,另一方面也可供科学学、科技政策和科技管理工作者的研究参考。

在本书的选译过程中,蒙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资料室惠借某些文件的原文版;在本书编定后,又蒙天津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杂志社惠允出版,我们谨表谢意。但终因我们水平低、能力弱,译品未必尽如人意,甚望广大读者原谅并请批评指正。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情报部

1983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译者前言

罗马尼亚

-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法令……………(1)
-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研究工作的组织和
研究人员的提升条例……………(41)
- 按劳动数量和质量的付酬法(摘录)……………(49)
- 关于建立中央物理所的法令……………(63)

匈牙利

- 关于匈牙利科学院的法令……………(67)
- 为使关于匈牙利科学院的1979年6号法令生效
和批准匈牙利科学院章程的部长会议1979年
27号法令……………(71)
- 匈牙利科学院章程……………(72)

苏 联

- 苏联科研、设计、规划设计和工艺单位总条例……………(89)
-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条例……………(113)

美 国

- 美国国家科学技术政策、组织和重点法……………(156)
- 国家科学基金会(美国法典第42章第16节)……………(177)
- 美国国家工程科学院组织章程……………(208)

国家工程科学院组织章程附则	(214)
---------------------	-------

日 本

科学技术会议设置法	(226)
科学技术会议法令	(231)
日本学术会议法	(234)
综合研究开发机构法	(244)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活动的法律	(258)
筑波研究学园都市建设法	(266)
筑波研究学园都市建设法施行令	(272)

法 国

法国研究和技术发展的方针和规划法	(274)
关于技术研究协调委员会的成立	(287)
国务部长衔研究技术部长的权限	(290)
科学技术情报部际委员会的建立	(293)

西 德

关于建立部际科学与研究委员会的内阁决议	(296)
联邦科学研究部的业务范围	(301)
重新划分职权范围(与研究技术部的有关条目的摘录)	(303)

附录: 日本科学研究基本法(建议草案)	(305)
---------------------------	-------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 组织和职能法令

(1973年3月11日第275号法令)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颁布法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是罗共中央委员会和部长会议直接领导下的党和国家机构。它的任务是保证贯彻党和国家的科技政策，遵循预测中确立的远景发展方向和五年计划的规定，为实现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目标，调配全部研究力量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在这一任务的执行中，国家科委对解决我们国家在确保未来的能源和燃料、在最佳利用自然资源、在扩大必要的原料和材料基地生产、在国民经济主要部门推广现代技术、在优先发展一些现代的科技领域、在迅速提高作物和牲畜产值及充分利用整个农业潜力、在为城乡地区和环保工作的发展和系统化保证条件、在改进我国的生活和劳动条件、在根据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需要而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诸方面提出的问题，进行组织并采取行动。

第二条 工作中，国家科委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专业科学院、中央研究所、各部和其它中央机关进行合作，并保证同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科学家、研究员和教师，各部和其它中央机关的领导干部、设计和生产的专家们，进行广泛磋商。

第三条 国家科委每隔4—5年组织一次由科学家、研究人员及科研和采用现代技术领域其它专家们参加的全国会议。会议分析这些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并紧密联系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注意世界科技发展趋势的同时，确定今后工作的主要方向。

国家科委在会议上作有关下一阶段工作和建议的报告。

第二章 权 限

第四条 国家科委具有以下权限：

1. 关于指导和领导科研工作

①引导科研工作去解决那些决定经济——社会发展的
问题，促进我国研究人员对科学遗产作出贡献；

②同研究单位一道，倡议和组织那些能解决工业、农业和其它经济——社会工作部门中一些问题的优先计划，并为此调配必要的人力和物力；

③协调并直接负责解决从国家计划挑选出的极其重要的科研问题，同时吸收各部门和领域中的一些单位参加；

④同各部和其它中央机关合作；倡议和制定规范文件草案和有关所有领域研究活动的方法指示。

2. 关于采用现代技术工作

①为获取新能源、最佳利用自然资源、研制新材料和代用物、创制新型机器和设备，在注意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当前科技革命成果的同时，对在国民经济各部门采用现代技术进行指导；

②同研究、设计和生产单位一道，为研制某些足以保证提高各部门和领域工作效率的新技术，倡议和组织优先计划；

③同各部、其它中央机关、专业科学院和中央研究所一道，为应用和推广现代技术保证必要的条件。

8. 关于科学研究和采用现代技术工作的计划

①同各部和其它中央机关、专业科学院、中央研究所和其它研究单位一道，制定科技长远预测，制定有关科技发展主要方针和指示的研究项目，并参与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预测；

②同各部和其它有关的中央机关一道，制定研究和采用现代技术的优先计划，并把它们递交给部长会议或其它法定机构予以批准；协调那些属于各部或其它中央机关、专业科学院或部门的中央研究所及遵照部长会议决定属于国家科委的计划的执行过程；

③讨论和分析那些预先经专业科学院、部门的中央研究所和其它研究单位讨论和分析过的关于科研和利用研究成果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及采用现代技术的计划草案，从而保证把计划的建议同国民经济的需要联系起来；

④同国家计委一道，拟出研究和利用研究成果的国家计划草案的有关建议，以便选出那些符合科技优先性的课题并把它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统一计划之中；这些建

议是按部门由中央研究所、专业科学院或其它研究单位，在所属的各部和和其它中央机关的指导和国家科委参与的情况下拟定的；

⑤同财政部和国家计委一道，对科研和利用研究成果所必需的资金以及按计划持有者分配预算资金和新技术资金，提出建议；

⑥同国家计委一道，对研究和利用研究成果计划的制订方法拟出标准和规范；

⑦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和中央统计局一道，就国家计划指标，科研、利用研究成果和技术发展的特点，以及上报任务完成情况的指标，提出建议；

⑧保证它所协调的那些优先计划的资金筹措；

⑨就那些对国民经济至关重要的优先研究计划中的课题和能为开辟新的重要研究方向作出贡献的课题，同研究单位和高校教师签订合同，并对它们提供资金；

⑩同各部和和其它有关的中央机关一道，监督研究仪器和设备的生产进度；

⑪同教育部和其它各部及有关的中央机关一道，为实现科研计划保证各部门所需干部一事提出建议；

⑫确定研究干部在国内外深造的标准，并对专业科学院、中央研究所和其它单位所拟定的关于统筹分配各部门和各领域干部深造的计划进行协调。

4. 关于科研、利用研究成果和采用现代技术工作的检查

①对研究、利用研究成果和技术发展成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督促和检查；并向各部和和其它有关的中央机关或部长会议建议相应措施；

②在法定条件下，对专业科学院、中央研究所和其它研究单位开展研究和利用研究成果方面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建议相应措施。

5. 关于对外科学合作和联系

根据我党和国家就提高国际互助合作活动效率制定的对外政策总原则，为进一步发展罗马尼亚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独立国家和其它各国的科技互助合作，为加速世界上最新和最有效的科技成果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国家科委：

①同经互会政府委员会、外交部、外贸部和其它各部及有关的中央机关合作，保证协调同其它国家的科学互助活动；

②倡议并缔结关于国际科技互助合作计划的协定、条约和议定书，并监督其规定的实行；

③对科研和采用现代技术领域中的向国外派出干部一事进行协调；

④监督国际科技互助合作行动的效率，并向部长会议建议改进这些工作的相应措施；

⑤拟定有国际代表参加的国内学术会议和无国际代表参加的主要会议的计划，并把它们递交部长会议给予批准，这些计划不包括社会和政治科学的学术会议；

⑥同各部和其它中央机关合作，保证让国外了解罗马尼亚的科学创造；

⑦对罗马尼亚驻外机构中科学随员的任命提出建议。

6. 其它权限

①同各部和和其它有关的中央机关合作，制定关于研究单位组织结构和合理使用研究人员的标准和规范；

②批准各部和和其它中央机关关于成立科研单位、改变专业、重建或解散现有单位的建议；

③依照法律，拟定关于研究干部的补充、提升和授予职称的标准和规范；

④拟定关于研究人员薪金制度的规范和标准；

⑤同各部和和其它中央机关、专业科学院和中央研究所合作，组织全国科技情报和文献系统；保证协调这一系统并确定关于这一领域中各单位物质基础和人员配备的规范；

⑥对国家科技领域奖金颁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支持；

⑦行使任何其它法定职权。

第五条 国家科委在行使其权限时，可以合法地向各部、其它中央机关、专业科学院、中央研究所和科研单位，索取关于行使这一职权所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第三章 组织和职能

第六条 国家科委由科学家、高校教师、具有较高资格的研究、设计和生产的专家、专业科学院成员、研究单位领导和一些中央机关的代表所组成。

国家科委中有国家科委主任，第一副主任国务秘书长和副主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院长，专业科学院院长，国家核能委员会主任和中央研究所总所长。

国家科委的成员每隔四年经国家科委主任提名由部长会议任命。

第七条 国家科委，其整体和每一成员都要对所开展的工作向罗共中央委员会和部长会议负责。每一成员要对完成自己的所属任务向国家科委主任负责。

第八条 国家科委全体会议，至少在三分之二委员出席的情况下召开，并且只有在半数以上委员参加投票的情况下才能通过决议。

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并就科研和采用先进技术工作中一些极为重要的问题提出建议。

全体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有时也根据需要，在执行办公室倡议或至少有三分之一委员要求的情况下提前召开。

第九条 执行办公室是国家科委的一个审议性机构；它领导整个休会期间的工作，对一般性问题作出决定并监督全会决议的贯彻情况。

执行办公室的成员是：

1. 国家科委主任、第一副主任国务秘书长和副主任；
 2. 国家核能委员会主任；
 3.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院长和专业科学院院长；
 4. 中央研究所总所长；
 5. 国家科委协调单位和下属单位的领导人；
 6. 科学家、高校教师、设计和生产专家；
 7. 教育部的一名代表；
 8. 由罗马尼亚工会总联合会中央理事会任命的一名代表；
 9. 党组织书记。
- 执行办公室的成员由部长会议批准。

国家科委主任即是执行办公室主任。

第十条 执行办公室至少每月召集一次会议，有时也根据需要。

执行办公室只有在其三分之二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方可开会，并在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投票的情况下通过决议。

当国家科委和执行办公室大多数成员之间出现分歧时，未达成一致看法的问题须提交部长会议常设办公室给予决定。

执行办公室整体及其每一成员，须对整个工作向罗共中央委员会和部长会议负责；执行办公室的每一成员要对完成自己的所属任务向国家科委、执行办公室和主任负责。

第十一条 在执行办公室休会期间，国家科委的工作是由一名主任、辅之以第一副主任国务秘书长和副主任进行领导的。

当主任不在时，其职权由第一副主任国务秘书长行使，而在他也缺席的情况下，则由主任所任命的一名副主任来行使这一职权。

第十二条 国家科委主任和第一副主任国务秘书长，是通过国务委员会法令给予任命的，他们必须是部长会议的成员。

国家科委副主任通过部长会议决定给予任命。

主任在同各部、其它中央机关和国内其它社会主义组织的关系及在国际交往中，代表国家科委。

第十三条 执行办公室行使属于国家科委计划持有者的全部职权。

第十四条 国家科委机关的结构如下：

1. 科技发展预测和规划委员会；

2. 科学研究处;
3. 技术发展处;
4. 国际合作和联系处;
5. 经济处;
6. 罗马尼亚空间活动委员会。

本条规定的各部门的权限、组织结构和职能规范由国家科委执行办公室批准的条例给予确定。

第十五条 国家科委机关人员的最高编制数字见本法令附件（该附件发往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为分析一些问题和制定一些较复杂或极重要的研究项目和计划，国家科委可以成立一个由机关内外的专家们所组成的工作小组。机关外专家的任命，须征得中央机关有关领导人的同意。

第十七条 国家科委协调国家核能委员会的工作，这个委员会根据1969年第870号法令（它在作某些更动后变成了1970年第7号法律）行使职能。

第十八条 国家科委可以管辖由部长会议决定所确立的社会主义单位。

第十九条 以下直属国家科委的单位，是具有共和国利益的单位：

1. 罗马尼亚标准化所；
2. 国家发明和商标局。

以上规定的单位有自主权，并根据它们成立和组织规范文件进行工作。国家科委执行办公室，根据即将在它们的组织和职能条例中明确下来的规范文件所规定的权限，确定对这些单位进行领导的直接责任。